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6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的危房改造和农

房抗震改造。请将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9 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 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表彰的保靖县在原补助基础上奖励 500 万元。

四、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创新改造方式，通过控制面积、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

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努力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五、各地财政、住建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的通知要求，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补助资金公开制度，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六、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相关脱贫县（市、区）应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统筹整合本次下达的资金。市（州、县）财政部门收文后请立即抄送住建部门，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附件：1、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相关市州、县市住建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 预拨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合计		50850	65535	-14685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991	361	63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99		99
	浏阳市	433	144	289
	宁乡市	459	217	242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991	940	51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3		43
	渌口区	102		102
	醴陵市	267		267
	攸县	102		102
	茶陵县	413	616	-203
	炎陵县	64	324	-26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998	1227	-229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17	152	-35
	湘潭县	291	448	-157
	湘乡市	546	573	-27
	韶山市	44	54	-1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6332	4044	2288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1		61
	衡南县	3,116	1291	1825
	衡阳县	1,148	562	586
	衡山县	579	130	449
	衡东县	985	427	558
	常宁市	136		136
	祁东县	0	583	-583
	耒阳市	307	1051	-744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预拨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6226	7417	-1191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729	166	563
	邵东市	473	190	283
	新邵县	400	968	-568
	隆回县	175	1095	-920
	武冈市	772	785	-13
	洞口县	510	877	-367
	新宁县	60	569	-509
	邵阳县	2,788	1472	1316
	城步县	0	406	-406
	绥宁县	319	889	-57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6340	7920	-158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29	242	-13
	汨罗市	1,589	2309	-720
	平江县	850	1160	-310
	湘阴县	1,081	1663	-582
	临湘市	561	761	-200
	华容县	1,474	1345	129
	岳阳县	556	440	116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9911	8292	1619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97	277	420
	津市市	268	337	-69
	安乡县	3,434	2472	962
	汉寿县	1,042	973	69
	澧县	957	1331	-374
	临澧县	652	590	62
	桃源县	1,077	348	729
	石门县	1,784	1964	-18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2157	4178	-2021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预拨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张家界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75	1158	-683
	慈利县	961	1624	-663
	桑植县	721	1396	-675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4655	5643	-988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75	715	-240
	沅江市	883	761	122
	南县	717	503	214
	桃江县	927	1530	-603
	安化县	1,653	2134	-481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2055	3348	-1293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17	174	143
	东安县	470		470
	道县	166		166
	宁远县	129	744	-615
	江永县	0	349	-349
	江华县	133	611	-478
	蓝山县	194	299	-105
	新田县	0	490	-490
	双牌县	220	681	-461
	祁阳市	426		426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2234	2660	-426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4	71	93
	资兴市	83		83
	永兴县	388	76	312
	宜章县	772	803	-31
	临武县	327		327
	汝城县	433	640	-207
	桂东县	0	623	-623
	安仁县	67	447	-38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预拨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3842	6259	-241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87	231	-44
	涟源市	1,179	2508	-1329
	冷水江市	53	82	-29
	双峰县	1,218	1810	-592
	新化县	1,205	1628	-423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3270	7955	-4685
	鹤城区	0	315	-315
	沅陵县	400	1142	-742
	辰溪县	415	1023	-608
	溆浦县	657	1253	-596
	麻阳县	295	669	-374
	新晃县	131	356	-225
	芷江县	242	587	-345
	中方县	360	524	-164
	洪江市	448	762	-314
	洪江区	0	46	-46
	会同县	180	358	-178
	靖州县	53	256	-203
	通道县	89	664	-57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州小计	848	5291	-4443
	吉首市	40	355	-315
	泸溪县	0	499	-499
	凤凰县	27	752	-725
	花垣县	38	594	-556
	保靖县	602	831	-229
	古丈县	27	485	-458
	永顺县	67	958	-891
	龙山县	47	817	-77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详见附件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的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推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